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赛股份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赛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950.00	518.87	参考市场价协议定价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暖气费	795.00	612.93	政府指导价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电费	40.00	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皮棉	4,800.00	302.31	市场价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棉籽	300.00	0.00	-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碎石、石灰石	12.00	0.00	-
合计			<b>6,897.00</b>	<b>1,434.11</b>	-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定价政策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518.87	600.00	参考市场价协议定价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暖气费	612.93	683.00	政府指导价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棉籽	-	15,000.00	市场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皮棉	302.31	1,600.00	市场价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皮棉	-	35,000.00	市场价
合计			<b>1,434.11</b>	<b>52,883.00</b>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一)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7107937898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博河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胜利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8,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百货、水泥销售、土地开发、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 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 股权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4.16%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 (二)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22940015XY
注册地址	博乐市民主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磊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44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供

	热（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粉煤粗灰、细灰、炉渣的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五交化、建筑工程机械、建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b>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新疆双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名称</b>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曾用名</b>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昊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59007MA77WEWP70
<b>注册地址</b>	新疆双河市 89 团彩虹路 1 号
<b>法定代表人</b>	张圣生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3 月 23 日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农副产品（籽棉、皮棉、短棉、棉籽）收购、加工、销售；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及配件、棉花加工设备及配件、棉花包装材料、钢材、收购及销售，废旧资源回收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房屋租赁、汽车、摩托车配件、建材；干果、水果及其他农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b>	新疆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新赛股份持有其 25%股权

新疆双河水发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向关联方采购电、暖气和向关联方销售皮棉，定价系按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与日常经营相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

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赛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定价系按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过震

  
马如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27日